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1、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光电”、“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89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12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泰禾光电”，股票代码为“603656”。

2、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1.91 元/股，发行数量为 1,899 万股。

3、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缴款工作已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T+2 日）结束。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8,940,549 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414,987,428.59 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49,451 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1,083,471.41 元

5、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 49,451 股，包销金额为 1,083,471.41 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 0.26%。

2017 年 3 月 15 日（T+4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投

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发布的网上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3153805、021—23153663

发行人：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5日